

1-2-2-2 各委員會運作

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教科書審議委員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02.06.03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梁寶丹

四、記錄：林美純

五、出席：如簽到簿

六、列席：

七、工作報告：

(一) 主席報告：宣布本會議開始。

(二) 教務組長報告：

1. 依 940406 導師會議決議與 101.05.17 教師晨會修正決議，教科書評審方式如下：

(1) 三至六年級國、數領域沿用一二年級版本，其他領域定案後採縱的連貫至六年級。

(2) 現階段擔任一至三年級之導師及科任教師協助評選一年級教科書。

(3) 現階段擔任三至六年級之導師及科任教師協助評選三年級教科書。

(4) 擔任鄉土語和英語之教師協助選鄉土語、英語教科書。

2. 桃園縣三坑國小一百零二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已於

102.5.24 評選完畢，經統計記分，評選版本如下：

3. 請各位委員有任何問題或意見，請提出討論。有無錯誤請提出。

年級 領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 *課程◇ 教學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數學 *課程◇ 教學	翰林	南一	南一	翰林	南一	南一
生活 *課程◇ 教學	翰林	翰林				
健康 與體育 *課程◇ 教學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南一
社會 *課程◇ 教學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自然與 生活科技 *課程◇ 教學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藝術 與人文 *課程◇ 教學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綜合 *課程◇ 教學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南一
客語 *課程◇ 教學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閩語 *課程◇ 教學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英語 *課程◇ 教學	何嘉仁	何嘉仁	何嘉仁	何嘉仁	何嘉仁	何嘉仁

八、決議事項：

(一) 召集人宣布「三坑國小 102 學年度教科書評審選購」選用如附件，無異議通過。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議程

一、時間：102 年 8 月 29 日 上午 10:00

二、地點：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 梁寶丹

紀錄：黃啟晉

四、出席人員：全體課發會委員

五、報告事項：

校長：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審查各班閱讀教學計畫

決議：

各班閱讀教學計畫需修改部分請調整後再進行課程教學，如附件。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 年 8 月 29 日 上午 10:00

二、地點：2 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梁寶丹	梁寶丹	主任	蒲有任	蒲有任
主任	吳招美	吳招美	組長	林美純	林美純
組長	黃啟晉		教師	高淑芳	高淑芳
教師	林坤英	林坤英	教師	戴建銘	戴建銘
教師	賴志東	賴志東	教師	彭柑綾	彭柑綾
教師	馮輝棋	馮輝棋			

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教科書審議委員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03.06.05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梁寶丹

四、記錄：林美純

五、出席：如簽到簿

六、列席：

七、工作報告：

(一) 主席報告：宣布本會議開始。

(二) 教務組長報告：

1. 依 940406 導師會議決議與 101.05.17 教師晨會修正決議，教科書評審方式如下：

- (1)三至六年級國、數領域沿用一二年級版本，其他領域定案後採縱的連貫至六年級（健體領域依課綱分段，於四年級進行選書並延用至六年級）。
- (2)現階段擔任一至三年級之導師及科任教師協助評選一年級教科書。
- (3)現階段擔任三至六年級之導師及科任教師協助評選三年級教科書。
- (4)擔任鄉土語和英語之教師協助選鄉土語、英語教科書。

2. 桃園縣三坑國小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已於

102.5.28 評選完畢，經統計記分，評選版本如下：

桃園縣三坑國小 103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

年級 領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 *課程◆教學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數學 *課程◆教學	南一	翰林	南一	南一	翰林	南一
生活 *課程◆教學	康軒	翰林	/	/	/	/
健康 與體育 *課程◆教學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社會 *課程◆教學	/	/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自然與 生活科技 *課程◆教學	/	/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藝術 與人文 *課程◆教學	/	/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綜合 *課程◆教學	翰林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客語 *課程◆教學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閩語 *課程◆教學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英語 *課程◆教學	何嘉仁	何嘉仁	何嘉仁	何嘉仁	何嘉仁	何嘉仁

3. 請各位委員有任何問題或意見，請提出討論。有無錯誤請提出。

八、決議事項：

- (一) 召集人宣布「三坑國小 103 學年度教科書評審選購」選用如上圖，無異議通過。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小 103 學年度上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3 年 10 月 16 日 08 時 20 分

二、 地點：本校 2F 會議室

三、 主持人：梁寶丹 校長

四、 出席人員：

如附件

五、 會議紀錄：張美惠

校 長：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針對實習生到校外實習期間，若受到性騷擾，所屬學校應要立即提供實習生必要的協助；第七條修正條文強調陪產假的相關規定。詳細內容及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法的相關權益，老師們可上網查詢並多加關注。

教導主任：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復依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請導師們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以性別平等教育為議題，在課程、教材、教學或評量中，提升學生相關知能。

訓導組長：

訓導組將於學生朝會加強性侵害防治教育與兩性平等觀念宣導活動，輔以校內空間情境布置，潛移默化學生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正向觀念。導師們若需要相關教材，可到「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index.asp>)及「性教育教學資訊網」(<http://sexedu.moe.edu.tw/>)下載相關教案或影片以作參考。

六、 臨時動議： 無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上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16 日 08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本校 2F 會議室

編號	職稱	現職	姓名	性別	簽名
1	主任委員	校長	梁寶丹	女	梁寶丹
2	常務委員	教導主任	吳招美	女	吳招美
3	委員	總務主任	蒲有任	男	蒲有任
4	委員	訓導組長	張美惠	女	張美惠
5	委員	教務組長	林美純	女	林美純
6	委員	導師	彭柑綾	女	彭柑綾
7	委員	導師	高淑芳	女	高淑芳
8	委員	導師	陳靜芬	女	陳靜芬
9	委員	導師	馮輝棋	男	馮輝棋
10	委員	導師	林坤英	女	林坤英
11	委員	導師	賴志東	男	賴志東
12	委員	職員代表	羅郁瑩	女	羅郁瑩
13	委員	家長代表	蕭中英	男	蕭中英

註：女：男=9：4，符合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小 103 學年度下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期初會議紀錄

七、時間：104 年 02 月 25 日 13 時 40 分

八、地點：本校 2F 會議室

九、主持人：梁寶丹 校長

十、出席人員：如附件

十一、會議紀錄：張美惠

十二、報告事項：

訓導組長：一、本學期的 5 月 3 日~5 月 9 日為性別平等宣導週，

麻煩五月當週執勤的總導護老師能配合於學生朝

會時加強性侵害防治教育與兩性平等觀念的宣

導，宣導形式不拘，也請各班老師輔以校內空間

情境布置，潛移默化學生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正向

觀念。老師們若需要相關教材，可到「性別平等

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index.asp>)及「性

教育教學資訊網」(<http://sexedu.moe.edu.tw/>)

下載相關教案或影片以作參考。

二、有關某學者對刑法第227條提出與學校依據性別平

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見

解而產生學校處理實務之相關疑義，教育部研擬意

見如附件一，請老師們參考。

校長結論：有關教育部14-16歲學生與14歲以下學生發生事件的意

見資料，請老師們多關心相關報導與資料並參考之。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下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期初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02 月 25 日 13 時 40 分

開會地點：本校 2F 會議室

編號	職稱	現職	姓名	性別	簽名
1	主任委員	校長	梁寶丹	女	梁寶丹
2	常務委員	教導主任	吳招美	女	吳招美
3	委員	總務主任	蒲有任	男	蒲有任
4	委員	訓導組長	張美惠	女	張美惠
5	委員	教務組長	林美純	女	林美純
6	委員	導師	彭柑綾	女	彭柑綾
7	委員	導師	高淑芳	女	高淑芳
8	委員	導師	陳靜芬	女	陳靜芬
9	委員	導師	馮輝棋	男	馮輝棋
10	委員	導師	林坤英	女	林坤英
11	委員	導師	賴志東	男	賴志東
12	委員	職員代表	羅郁瑩	女	羅郁瑩
13	委員	家長代表	蕭中英	男	蕭中英

註：女：男=9：4，符合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會議紀錄

十三、 時間：104年01月27日12時00分

十四、 地點：本校2F會議室

十五、 主持人：梁寶丹 校長

十六、 出席人員：如附件

十七、 會議紀錄：張美惠

十八、 報告事項：

校 長：一、有關學校家長會自辦課後社團所聘請之教練既非屬學校聘用之社團指導教練，亦非學校聘用之職員、工友，則該人員性侵害學生，自應由學校依法通報後，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司法途徑處理。若學校家長會借用學校場地自辦活動，請家長會幹事務必向家長會宣導，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先予查核該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落實保護學生安全。

二、有關代理教師因性別平等案件「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之申復救濟」及「對其服務學校之解聘處分所作申訴救濟」，是不同程序或相同程序之疑義，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所定「教師」包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致解聘處分時，應循性平法第32條規定，先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再依性平法第34條所定提出教師申訴，其他有關於救濟程序的規定，請老師們自行上網查詢，了解相關權利。

教導主任：台灣展翅協會為了解台灣女孩在成長過程中是否仍遭遇到性別歧視的狀況，特於103年9月24日至103年10月1日，分別於捷運西門町站、捷運中山國中站、捷運士林站，訪問了100名國、高中女學生，結果如下：一、74%受訪女孩認為選擇類組、科系未受到性別影響，但傳統

「男理工，女人文」刻板觀念仍持續在男、女孩選擇科系、

類組時發生影響，由於根深蒂固而難以覺察。

二、55%受訪女孩被提醒不要穿著太暴露，以免遭遇

危險。訪問

結果顯示我們的社會對女孩身體自主權的認識仍不足。

三、仍有1成受訪女孩曾被告知女孩不用讀太多書，嫁個好老公

比較重要，可見女性在接受高等教育上，仍有限制存在。

四、55%受訪女孩認為現今社會男女仍不平等。就整體社會來

看，女孩感受最多的是重男輕女的觀念、對女性存有刻板

印象。

由報告可知國人對性別平等的觀念仍有待加強，請導師們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以性別平等教育為議題，在課程、教材、教學或評量中，提昇學生性別平等的意識，從國小階段加深學生對性別平等的相關知能，更能改變對男、女傳統的刻板印象。

訓導組長：感謝柑綾老師這學期於總導護執勤週，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設計有趣，當日學生積極參與活動，宣導成效良好。下學期的5月3日～5月9日為性別平等宣導週，麻煩下學期五月執勤的總導護老師能配合於學生朝會時加強性侵害防治教育與兩性平等觀念的宣導，宣導形式不拘，也請各班老師輔以校內空間情境布置，潛移默化學生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正向觀念。老師們若需要相關教材，可到「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index.asp>)及「性教育教學資訊網」(<http://sexedu.moe.edu.tw/>)下載相關教案或影片以作參考。

十九、 臨時動議：無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上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01 月 27 日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 2F 會議室

編號	職稱	現職	姓名	性別	簽名
1	主任委員	校長	梁寶丹	女	梁寶丹
2	常務委員	教導主任	吳招美	女	吳招美
3	委員	總務主任	蕭有任	男	蕭有任
4	委員	訓導組長	張美惠	女	張美惠
5	委員	教務組長	林美純	女	林美純
6	委員	導師	彭柑綾	女	彭柑綾
7	委員	導師	高淑芳	女	高淑芳
8	委員	導師	陳靜芬	女	陳靜芬
9	委員	導師	馮輝棋	男	馮輝棋
10	委員	導師	林坤英	女	林坤英
11	委員	導師	賴志東	男	賴志東
12	委員	職員代表	羅郁瑩	女	羅郁瑩
13	委員	家長代表	蕭中英	男	蕭中英

註：女：男=9：4，符合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桃園縣三坑國小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初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 2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 2F 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席：梁寶丹

記錄：張美惠

伍、主席致詞：本校按規定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委員全數到齊，會議開始。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討論案二。

柒、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先行請業務單位規畫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討論案二：有關本校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學校特教生人數統計：

1. 特殊需求學生共 0 人，安置特教班共 0 人，安置普通班共 0 人，在家教育共 1 人，疑似智能障礙，需至醫院再作進一步評估 2 人。
2.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鍾○翔在家教育，目前學籍在本校二年級。

(二)轉介鑑定安置結果：

依據「102 年度學情障鑑定」結果如下：

5-1 陳○琴、6-1 陳○彬疑似智能障礙，因上學期家長對要帶學生到醫院作進一步評估的意願不高，故無法做後續追蹤與處理，本學期麻煩請導師再次詢問家長的意願，是否要到醫院做進一步的評估，以便能針對學生做最有利的安置處理。

(三)現階段安置結果，若在學習及適應上有任何問題，請各位老師先行與教導處

討論，以調整研擬相關教育措施與措略。

委員發言：

1. 家長代表—會長蕭中英：建議導師能向家長說明評鑑安置後，對學生的幫助與益處，較能提高家長帶學生到醫院做進一步評估的意願。

2. 五年級導師－林坤英老師：會再與家長溝通，並詳細說明安置後的益處。

決議：通過

討論案三：有關本校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二)，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先行請業務單位研訂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討論案四：有關本校特殊教育方案需求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先行請業務單位規畫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討論案五：有關本校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先行請業務單位規畫統整如附件四。

委員發言：

一年級導師－彭柑綾：建議將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分類，如：校內和周邊社區、縣內和縣外…等。

決議：修正後通過

討論案六：有關本校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計畫(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先行請業務單位規畫。

決議：通過

討論案七：有關本校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縣特殊教育評鑑規定進行自我評鑑，並參酌特教評鑑結果擬訂校內改

進方案據以改進，(詳如附件六)。

決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桃園縣三坑國小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委員簽到表

- 一、 時間：103 年 10 月 23 日 08 時 20 分
- 二、 地點：本校 2F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梁寶丹 校長

委員會職掌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梁寶丹	女	梁寶丹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吳招美	女	吳招美
副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蒲有任	男	蒲有任
副執行秘書	訓導組長	張美惠	女	張美惠
委員	教務組長	林美純	女	林美純
委員	導師	彭柑綾	女	彭柑綾
委員	導師	高淑芳	女	高淑芳
委員	導師	陳靜芬	女	陳靜芬
委員	導師	馮輝棋	男	馮輝棋
委員	導師	林坤英	女	林坤英
委員	導師	賴志東	男	賴志東
委員	家長代表	蕭中英	男	蕭中英

註：(女：男=8：4)，符合性平法要求

期初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三)14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 2F 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

肆、主席：梁寶丹

記錄：張美惠

伍、主席致詞：會議開始，請承辦人報告。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六年級學生陳○彬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已完成提報，需等鑑輔會通過鑑定後，才有後續的安置作業。

柒、報告事項：

- 一、本學期若有老師發現需尋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的學生，請注意一定要先輔導一學期後無改善效果，再行提報。
- 二、請老師們將有關特殊教育或身心障礙的報導或資料，適時融入課程並機會教育學童，使其了解特殊學生與自己的不同處，培養學童能欣賞他人特點和優點、勿嘲笑他人之同理心及同情心。

捌、臨時動議：無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桃園市三坑國小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初委員簽到表

- 一、 時間：104 年 02 月 25 日 14 時 10 分
- 二、 地點：本校 2F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梁寶丹 校長

委員會職掌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梁寶丹	女	梁寶丹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吳招美	女	吳招美
副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蒲有任	男	蒲有任
副執行秘書	訓導組長	張美惠	女	張美惠
委員	教務組長	林美純	女	林美純
委員	導師	彭柑綾	女	彭柑綾
委員	導師	高淑芳	女	高淑芳
委員	導師	陳靜芬	女	陳靜芬
委員	導師	馮輝祺	男	馮輝祺
委員	導師	林坤英	女	林坤英
委員	導師	賴志東	男	賴志東
委員	家長代表	蕭中英	男	蕭中英

註：(女：男=8：4)，符合性平法要求

桃園市三坑國小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0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 2F 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

肆、主席：梁寶丹

記錄：張美惠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經上次會議決議之工作，已確實按規定執行。

二、有關特殊教育專刊、報導、參考教案及其他相關文件皆已放置在學校雲端，請老師們多加利用。

柒、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本校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六年級學生陳○彬提報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六年級學生陳○彬，符合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第 1 次鑑定安置實施計畫之資格。

(二)經家長同意，目前已按鑑輔會期程準備資料，將於 1 月 28 日親送資料至鑑輔會審核，審核後，將會通知學校承辦人、六年級導師與家長，參與鑑定安置會議，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六年級導師一定要和家長強調會議的重要性，請家長務必要配合參與。

決議：通過

討論案二：經一學期的觀察，老師是否有要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之學生，提請討論。

決議：目前無需提報之學生。

捌、臨時動議：無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桃園市三坑國小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委員簽到表

- 一、 時間：104 年 01 月 27 日 11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校 2F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梁寶丹 校長

委員會職掌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梁寶丹	女	梁寶丹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吳招美	女	吳招美
副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蒲有任	男	蒲有任
副執行秘書	訓導組長	張美惠	女	張美惠
委員	教務組長	林美純	女	林美純
委員	導師	彭柑綾	女	彭柑綾
委員	導師	高淑芳	女	高淑芳
委員	導師	陳靜芬	女	陳靜芬
委員	導師	馮輝棋	男	馮輝棋
委員	導師	林坤英	女	林坤英
委員	導師	賴志東	男	賴志東
委員	家長代表	蕭中英	男	蕭中英

註：(女：男=8：4)，符合性平法要求